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  
聯 絡 人：陳依辰 (02)3356-7369  
電子郵件：a410@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經字第111010301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AD15551\_1\_14164045982.pdf)

主旨：交通部為賡續辦理111年下半年交通及觀光相關產業之防治與紓困振興措施所需經費，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50億9,580萬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如附件，請備查。

正本：立法院  
副本：審計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0015758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跨機關流用情形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預 算 數				說明
	原 預 算 數	前次累計調整數	本次調整數	合計	
交通部	65,771,677	17,152,530	5,095,800	88,020,007	1. 交通部為賡續辦理111年下半年防疫旅宿、防疫用品補貼、防疫專車、國際機場商業服務業及小三通紓困補貼、公路客運振興補助等防治與紓困振興措施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經費支應50億9,580萬元。 2. 上項跨部會流用數額，依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第2項規定，送請備查。
經濟部	414,383,390	- 57,286,350	- 5,095,800	352,001,240	